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楊小姐

電話: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: 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3字第111014051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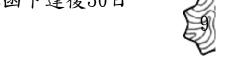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生請假疑義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勞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 傷病假;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、檢疫,以及為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家屬,得依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 隔離假;至於孩童自主防疫期間,勞工可依教育部、衛生 福利部及本部相關規定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。
- 二、因近期疫情升溫,確診或隔離、檢疫人數大幅增加,勞工配合相關防疫規範請假時,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,致無法提供雇主佐證,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30日內補提。另,因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舊案需時,於本函下達前尚未收到隔離通知書等文件者,得於本函下達後30日內提供。
- 三、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依前開說明事項辦理,如有爭議,並

第1頁,共2頁





## 請積極協處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
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電2022/05/20文文 14:14:54章



